

榮民遺孤捐助意願表					
捐助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 捐助機關 (構)團體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指 定 用 途	受惠對象	榮民遺孤			
	運用方式及金額	一、認養榮民遺孤。 二、捐助金額： ☐ 一次性捐助，新臺幣 元。 ☐ 按月捐助，每月新臺幣 元。 ☐ 按季捐助，每季新臺幣 元。 ☐ 按年捐助，每年新臺幣 元。 三、認養方式： ☐ 由服務機構代為安排 ☐ 親自選擇認養對象			
捐助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簽字或 蓋章	
受理單位		_____榮民服務處			
機關(構)公開 公告捐助人性 名、金額及項 目資料		☐ 全部同意 ☐ 部分不同意 (姓名僅以姓氏公告) ☐ 全部不同意			
備 註		1.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，未註明者，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 2. 如屬外幣捐助款，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。 3.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 4. 未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捐助人性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，則視同「全部不同意」。			

● 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為收執聯，連同受領機關(構)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。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準據。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，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